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

地 點：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(民權一路85號5樓)

主 席：林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：蔡月金

出席人員：林主任委員仁益、陳委員存永(請假)、方委員春意(請假)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。

列席人員：黃總幹事昭輝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郭主任春錦、陳課員宏昌(代政風室主任)、吳課員月霞(代會計室主任)、唐組長敏慧(公出)、陳組長明智(公出)、王主任麗香(公出)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高雄縣永安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戴○義先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經高雄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鄉民代表職權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邱修林依序辦理遞補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擬具「高雄縣、市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第3案：有關本市第1屆市長、市議員及里長選舉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4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）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將案中「前」字修正為「以前」）。

第5案：檢具「高雄市第1屆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送高雄縣、市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。

第6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業務會議計畫（草案）」一種，如附件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7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之種類、里別、名額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（稿）」乙種（如附件）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8案：本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、市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案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甲案。

第9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」（草案）1種（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10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」(草案)1種(如附件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1案：李委員富貴：針對本市選舉期間，各種選舉招牌、布條之放置，宣傳車之噪音，本會應及早因應，以維市民之生活品質。

決議：請第四組針對李委員之建議作一報告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